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7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现金分红资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69,953,278.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1,656,99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914,448.6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71,914,448.66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1%。
2.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况，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资金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没有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近三年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1,914,448.66	68,129,477.68	61,612,989.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5,731,377.54	226,691,675.96	168,937,970.2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69,953,278.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1,656,915.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10,453,674.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1,656,915.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95.8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2.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监事会认为：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

2. 本次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